



公民论坛

山东此次出台扶持小微企业“新十条”，实为深入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六稳”“六保”任务的重要举措，既是地方政府纾困企业、保障民生、保市场主体等决心诚意的展现，也是地方施政智慧的彰显。

山东“新十条”彰显地方施政智慧

□余明辉

6月6日，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抓好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工作的十条措施的通知》，再次出台十条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工作的重磅举措。其中规定，从即日起至年底，对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免除一切税费。

由于疫情的影响，许多中小企业在生产经营方面遭遇了不少困难。这一背景下，党中央、国务院适时提出再进一步加大相关纾困和扶持政策的明确要求。比如今年政府工作报告就特别提出，

保障就业和民生，必须稳住上亿市场主体，尽力帮助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渡过难关。这一判断和工作部署，反映了当前中国经济工作和社会发展的阶段性突出需求。

山东此次出台扶持小微企业“新十条”，明确提出对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等有条件“免除一切税费”，在回应了社会呼吁的同时，也缓解了中小微企业的“燃眉之急”，实为深入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六稳”“六保”任务的重要举措，放眼全国也是第一个如此大手笔减免小微企业税费的“吃螃蟹者”，既是地方政府纾

困企业、保障民生、保市场主体等决心诚意的展现，也是地方施政智慧的彰显。

面对今年疫情对广大企业尤其是小微企业造成的影响，全国各地不缺对此及时纾困的意识，但由于各地实际不同，情况也千差万别，进而在最终具体帮扶措施的出台上，呈现出来的也可能不尽相同，落实力度也不尽一致，这无可厚非。

但是，也要清醒认识到的是，小微企业作为劳动力就业的“蓄水池”、创业的“孵化器”，它们是我国经济运行最基本的单位，也是承载居民就业的主要领域，是

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重要保障。解决就业问题、保住老百姓的饭碗，需要保市场主体，特别是需要解决数量庞大的小微企业的生存问题。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小微企业的生存和发展问题，不仅是当前经济工作的重要内容，同时也是一项极为重要的政治任务。

在这个意义上，对小微企业扶持力度越大，保就业、保民生等工作就进行得越顺利。此外，地方政府在为小微企业纾困时，也应根据实际情况与时俱进、因时而变。今年政府工作报告第一次没有提出年度经济发展目标，目的就是为地方政府做好“六稳”

“六保”工作腾出更多空间。对地方政府而言，应该也必须充分理解并积极行动。

留得青山，赢得未来。山东此次出台的小微企业今年内有条件“免除一切税费”等“新十条”，具有示范和借鉴意义。当然，对其他地方而言，到底能不能像山东这样对小微企业有条件“免除一切税费”，既考验地方政府决心和智慧，也牵扯地方财力等多层次多方面问题，需要因地制宜。但值得肯定的是，山东此次的大力度纾困小微企业等的意识、决心和智慧，是值得其他地方学习和跟进的。

一家之言

超标电动车出事故 厂家担责有警示意义

□木须虫

李某骑电动车与张某驾驶的货车发生碰撞，致李某当场死亡。由于李某驾驶的电动车最高车速40km/h、整车重量50kg，与厂家说明书不一致，且李某没有相应驾驶证，事故发生时未戴头盔。经法院审理，张某与李某负事故的同等责任，电动车生产厂家按李某自担损失的30%承担责任。

电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经过法院审理裁定其生产厂家需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这在相关交通事故的处理中很少见，但绝非没有法律依据。侵权责任法第五章产品责任中有明确的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销售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换句话说，只要电动车存在缺陷，而且与电动车发生事故的因果关联成立，厂商便无法具有侵权责任的豁免权。

具体到个案，法院对涉事故电动车缺陷的认定，主要是相关指标与电动车强制标准不符，并与厂家说明书不一致。电动车不符合强制标准，超过限定速度，增加了使用的安全风险，与发生事故及后果有一定的因果关联，构成侵权。

这个案裁决再一次证明，影响电动车安全的因素是方方面面的，包括车辆安全性能、使用者的安全文明驾驶以及城市整体交通秩序。电动车是目前城市相当普遍的交通工具，一些地方的统计数据显示，与电动车有关的交通事故占到总交通事故的半数以上，死亡人数占总数四成以上，安全问题比较突出，成为城市交通安全治理的难点。

电动车事故，厂家被判担责有警示意义，即安全无小事。首先是厂家与商家应当对产品质量安全承担责任，其次是电动车使用者，要把自身安全牢牢掌握在自己手里，如驾驶佩戴头盔，遵守交通标线与信号灯管理，不超速、不抢行、不乱闯等等。只有如此，共同筑牢电动车交通安全的篱笆，才能保证消费者人身健康与安全。

大家谈

严惩冒用身份行为，降低社会治理成本

□史洪举

如果不是去民政局办理结婚登记，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区的胡娟完全不知道自己是“已婚”状态。更荒唐的是，她还是和两个不认识的人，同时都处在婚姻存续期。从发现“被结婚”到今天，已经快两年了，胡娟一直希望解除两段所谓的“婚姻”。胡娟无奈地说，这件事已经严重影响到她的名誉和生活。

梳理媒体报道可知，一些人被“结婚”、“被开房”事件时有发生。如除胡娟“被结婚”事件外，近日，媒体又报道了类似事件，因九年前丢了一张身份证，来自贵州的王伟饱受个人信息泄露的困扰。不久前，他在个人所得税APP上发现，自己“被入职”了数十家公司，还是其中一家杭州公司的法人代表。调查过程中，他又发现自己被登记成为另一家杭州公司

的监事。

应该说，被他人冒名现象凸显出有关职能部门在办理相关事项时审核把关不严，失职失责。但更应该认识到，冒名者才是最应该受到惩戒的人，只有严惩这些故意冒用他人身份证件的作恶者，方能倒逼人们更加尊重规则，不欺不诈。

如今，身份证件已经成为人们出行、工作、就业等参与社会活动和经济交易的通行证。离开了身份证件，人们将寸步难行。同时，一旦身份证件被他人冒用，则会给自己带来难以估量的法律责任，经济损失，名誉损害。譬如，“被贷款”“被老板”后可能面临难以清偿的巨额债务，成为背负“污点”的老赖。“被结婚”“被上学”更会导致自己无法结婚，无法入学。虽然发现身份证件被冒用后，受害人可以要求有关部门查清真相后更正清理与自己无关的信息，

恢复自己的“清白”，但这一过程漫长复杂，且被害人需要承担难以估量的损失和煎熬。

而更让人遗憾的是，受害人为恢复清白需要承担高额的成本，相关职能部门也承受着管理失当的责任，冒用者却鲜见受到惩戒，违法成本相当轻缓。

根据居民身份证法，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的，最高可处1000元罚款，或者10日拘留。但是，根据刑法，使用伪造、编造的或者盗用他人的居民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件，情节严重的，方可能构成犯罪。也就是说，单纯的冒用他人身份证件行为未必构成犯罪，至多应承担治安处罚责任。

这显然有纵容冒用者和投机取巧者的嫌疑。要知道，冒用他人身份证件可以给冒用者带来诸多便利，让其逃避诸多责任，如果没有足够严厉的制裁措施，定然无

法遏制冒用行为。而且，伪造、编造身份证件行为可能不存在被害人，即行为人为伪造、编造的身份在现实中未必存在。而冒用行为既扰乱了相关部门的管理秩序，增加了社会管理成本，又侵犯了真实身份者的合法权益，危害更大。

或者说，身份证件被冒用所带来的后果，比失窃几千元的后果要严重得多。而盗窃3000元以上即可构成犯罪，冒用行为却无需承担刑事责任的现状，极不妥当。长远来看，既要健全身份证件管理体系，确保身份证件挂失、注销立即生效。并在核验身份证件时融合指纹、人脸识别等技术确保“人证合一”。更要加大打击力度，将冒用他人身份行为作为犯罪予以刑事制裁。进而倒逼人们在社会活动和市场交易中不欺不诈，有效降低社会治理成本和社会交往成本。

(作者是法律工作者)

评论员观察

□本报评论员 朱文龙

最近，济南知名烧烤店“牛阵”因为一张结账单，彻底地“火”了。

据齐鲁晚报·齐鲁壹点记者报道，一位消费者在济南市中区领秀城贵和金街的牛阵烧烤店请朋友们吃饭。他结账时发现，店里收了1369元。交完钱后，消费者觉得不对劲，又要求商家重新算了一遍，这次账单显示是1267元。这位消费者此时提高了警惕，要求前台再重新打一遍单子，发现总共才花费了779.5元。消费者的实际花费和商家最初提供的数额相比，竟然相差589.5元。对于此事，“牛阵”回应称，是因为“连台造成的失误”，目前已经把多收的钱退回给了消费者。

事情发展到这一步，看似暂告一个段落，但是这件事情所暴露出的问题令人深思。回顾整个事件，有个细节值得玩味，作为受害者的张先生要求商家给个说法时，“对方就只是解释说是核算错了”。张先生并不满意这

个解释，他告诉商家，准备将此事在朋友圈进行曝光，商家听后只是表示“不怕”。

“不怕”的背后，让人咀嚼出了几许“店大欺客”的味道。我们有足够的理由相信，倘若不是媒体的介入，商家可能到现在也不会对这位消费者进行解释。从某种程度上来说，“牛阵”这种对待顾客的态度，和去年西安奔驰维权事件的商家如出一辙，背后都透露出了对顾客的不尊重。

法治的市场经济，本不应有“店大欺客”的咄咄怪事。商家即便拥有再大的基业，再响的名头，若是其仗势欺人的话，消费者也会用脚来投票。况且，商家“店大欺客”的行为本身就触犯了法律，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并不允许这种损害市场秩序、戕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存在。

减少“店大欺客”现象，驯服傲慢而不讲理、不守法的商家，一方面，消费者要积极维权。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地方的各种规章制度，对每一个消费者来说都

是可以掌握和利用的“尚方宝剑”。当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消费者要大胆站出来，敢于和商家较真，敢于进行维权，切不可因为怕“麻烦”而主动为商家的“过错”埋单。

另一方面，监管部门要主动作为。从新闻下面的评论看，许多网友表示，在“牛阵”都曾有疑似被“宰”的经历，这就需要相关部门积极走访调查，倘若网友所说属实，就要对商家进行严惩。正所谓“法律不得使违法者通过违法行为而获利”，如果商家心存不轨，一打消费者的歪主意就被罚得倾家荡产，它们还敢乱来吗？

不尊重用户，不尊重法律，再大的商家也难以“牛”下去。遵纪守法，重视信用，这是商家的生存之道。在这个意义上，“牛阵”唯有彻底反思经营模式，并消除对顾客的“傲慢”，方能重新赢得消费者信任。

投稿信箱：
qilupinglun@sina.com

监管该给『牛阵』算算账 账错得这么离谱